

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本）及《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自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应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经过反复权衡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更有利于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利益。

3、我们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及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

4、本独立意见是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独立董事独立
意见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洪玉（签字）：_____

宋 常（签字）：_____

梁积江（签字）：_____

二〇〇五年 月 日